

副本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114 年度頤養大樓電梯保養

◆ 契 約 書 ◆

採購名稱	114 年度頤養大樓電梯保養
地 點	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1 號
採購金額	壹拾肆萬肆百元整（每月每台 3,900 元整）。
承攬廠商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履約期限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編號	E11401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圖書館藏
印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114 年度頤養大樓電梯保養契約書

(參照工程會採購合約 112.11.24 版本)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以下簡稱機關)及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4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電梯型式：

病床梯# 2、# 3 客梯# 1

規格型號：HGPS-B1000-2S-60-5S/0(B1F § 4F)#2、#3

HGPS-P11-C0-60-5S/0(B1F § 4F)#1

台數：共 3 台

地點：頤養大樓

- (二)保養項目及責任範圍

(1) 本契約採半責保養，廠商應每月乙次派遣技術人員作電梯機電上之安全檢查及各項保養作業(詳保養項目及責任範圍細目)並於年終作一次年度檢查，保養使用之原廠商材料及零件施工費由廠商免費提供。

(2) 廠商應將各項檢查記錄交機關指定之專人簽証。

(3) 保養工作在廠商上班時間為之，但如有臨時故障，廠商接獲通知時，應儘速派遣技術人員檢修之。

(三)廠商無條件為機關做年度檢查及申請電梯使用許可證，申請費用，由機關負責。

(四)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保養費用：電梯設備共 3 台，每月費用新台幣 11,700 元整〔含稅〕，全年總計 140,400 元整。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於每月月底保養確認後，由廠商依實際執行項目，檢具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統一發票向機關請領款項，經機關查驗合格後依付款程序核銷付款。

1.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3.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4.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

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

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

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十七)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十八)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

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廠商依法投保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一)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二)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

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五)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六)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七)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廠商每月完成保養後，填具升降梯維護保養紀錄表，經機關查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驗收。
- (三)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四)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五)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月保養費用金額 10%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

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9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七)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八)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 (九)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

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六條 罰則

(一) 如遇設備故障，需緊急搶救時，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六十分鐘內到達，若有人員受困需於到達後十分鐘內將受困人員由車廂救出，否則機關得視實際處理情況酌情扣當月該部電梯維護費 10%，若屬維護疏失造成電梯下列故障或事故：

1. 失控致快速下降，得扣當月該部電梯維護費 10%。
2. 導致人員受傷或死亡，除啟動保險理賠外，理賠金額不足以含括損失或賠償部分，由廠商負擔。

(二) 因廠商疏忽或維護保養不良或未依前項規定搶救時發生之損害（包括機關及本大樓人員所受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必要時機關得自行僱工修理，其所需一切費用，危險及損害皆由廠商負擔及賠償。

(三) 累計罰款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

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之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

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

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機關：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法定代理人：主任 許 慧 麗

地址：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號

主任 許慧麗

廠商：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陳 廷 維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華堂里四維三路157號

統一編號：81108972

電話：07-33421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電梯保養方式及責任範圍細目

一、保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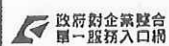
由廠商排定保養日程並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本家電梯設備，實施每月乙次定期保養檢查，並提供 24 小時故障叫修服務。

二、責任範圍：

(一)保養範圍係指電梯設備機房專用總開關以下(不含機關機房總開關)之保養設備相關機件，由廠商依前列保養方式實施定期保養作業含清理、潤滑、點檢、調整、修理等(不含保養修設備之裝飾意匠及附加裝璜表面之清理，如要含括需另計費)。

(二)保養設備之機件在正常操作下損壞時，為維持設備使用安全所需換修之零組件費、材料費、工資等費用，因採半責保養分別由機關或廠商負擔，臚列如下：

半責保養：除下列 67 項之零件、材料由廠商免費換修外，其餘換修之零組件廠商得另行酌收費用：捲揚機油、導軌油、黃油、潤滑油、緩衝器油、機房工作燈、廂上操作開關、廂內操作開關、日光燈管(晝光)、日光燈變壓器、點燈器、插座、照明開關、緊急照明燈泡、BK 接點透明蓋、安全門檔動作彈片、各類安全插梢、保險絲、溫度保險絲、剎車器固定接點、煞車器高溫潤滑油、坑底照明燈、乘場門開關掛勾襯套、乘場門開關接點片、C 型 Pin、門滑鞋、對講機電池、終點開關橡皮輪、馬達漆、松香水、毛刷、防落條、活動電纜吊手附件、煤油、鏈條油、安全門檔阻擋橡皮、可動瓣彈簧、門馬達皮帶、門馬達阻檔橡皮、指示器蓋板固定彈片、墊皮(片)、電纜固定夾、壓著端子、坑底盛油盒、電容防火保護套、波動開關、超載開關、主鋼索張力彈簧、主鋼索吊桿、黃油嘴、連結器、繼電器清潔劑、結線用 Pin、緊急照明燈座、捲揚機洩油孔專用螺絲、門溝清掃器、煞車器彈簧、剎車釋放器、馬達把手、砂紙、絕緣膠布、擦拭布、坑底安全開關、給油器油蕊、捲揚機蝸桿盛油盒、乘場各標示貼紙、各種螺絲補充等共六十七項。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域資料 歷史資料

自行揭露事項 法人董監網絡試用版

列印此頁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1081681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股權狀況 僑外資

公司名稱 台灣三發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 TAIWAN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國貿局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096年06月20日 發文號09601132390變更名稱 (前名稱: 中國三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215,248,750

實收資本額(元) 2,215,248,75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21,524,875

代表人姓名 高毅殿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363號4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57年10月18日

最近核准變更日期 111年05月05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C8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C8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8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I8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查看總機構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81108972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陳廷維
營業人名稱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華堂里四維三路157號
資本額(元)	0
組織種類	本國公司設立之分公司(9)
設立日期	0660901
登記營業項目	電梯（升降機）、電扶梯製造(293511) 家用電冰箱製造(285915) 其他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281099)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查詢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更正銷項稅額本期溢繳金額

\$857,175

留抵下期 進項稅額式 2 1、2 5 金額更正

更正後

統一編號 11081681		營業人名稱 台灣三寶通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登記號 141808322		負責人姓名 高俊毅					
營業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30號		營業月份 113年3、4月					
項目		區分		稅額		免稅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器發票		1		2		4	
1		1,991,276,794		69,563,713		396,492	
2		0		0		0	
3		0		0		0	
4		0		0		0	
5		0		0		0	
6		0		0		0	
7		0		0		0	
8		0		0		0	
9		0		0		0	
10		0		0		0	
11		0		0		0	
12		0		0		0	
13		0		0		0	
14		0		0		0	
15		0		0		0	
16		0		0		0	
17		0		0		0	
18		0		0		0	
19		0		0		0	
20		0		0		0	
21		0		0		0	
22		0		0		0	
23		0		0		0	
24		0		0		0	
25		0		0		0	
26		0		0		0	
27		0		0		0	
28		0		0		0	
29		0		0		0	
30		0		0		0	
31		0		0		0	
32		0		0		0	
33		0		0		0	
34		0		0		0	
35		0		0		0	
36		0		0		0	
37		0		0		0	
38		0		0		0	
39		0		0		0	
40		0		0		0	
41		0		0		0	
42		0		0		0	
43		0		0		0	
44		0		0		0	
45		0		0		0	
46		0		0		0	
47		0		0		0	
48		0		0		0	
49		0		0		0	
50		0		0		0	
51		0		0		0	
52		0		0		0	
53		0		0		0	
54		0		0		0	
55		0		0		0	
56		0		0		0	
57		0		0		0	
58		0		0		0	
59		0		0		0	
60		0		0		0	
61		0		0		0	
62		0		0		0	
63		0		0		0	
64		0		0		0	
65		0		0		0	
66		0		0		0	
67		0		0		0	
68		0		0		0	
69		0		0		0	
70		0		0		0	
71		0		0		0	
72		0		0		0	
73		0		0		0	
74		0		0		0	
75		0		0		0	
76		0		0		0	
77		0		0		0	
78		0		0		0	
79		0		0		0	
80		0		0		0	
81		0		0		0	
82		0		0		0	
83		0		0		0	
84		0		0		0	
85		0		0		0	
86		0		0		0	
87		0		0		0	
88		0		0		0	
89		0		0		0	
90		0		0		0	
91		0		0		0	
92		0		0		0	
93		0		0		0	
94		0		0		0	
95		0		0		0	
96		0		0		0	
97		0		0		0	
98		0		0		0	
99		0		0		0	
100		0		0		0	
101		0		0		0	
102		0		0		0	
103		0		0		0	
104		0		0		0	
105		0		0		0	
106		0		0		0	
107		0		0		0	
108		0		0		0	
109		0		0		0	
110		0		0		0	
111		0		0		0	
112		0		0		0	
113		0		0		0	
114		0		0		0	
115		0		0		0	
116		0		0		0	
117		0		0		0	
118		0		0		0	
119		0		0		0	
120		0		0		0	
121		0		0		0	
122		0		0		0	
123		0		0		0	
124		0		0		0	
125		0		0		0	
126		0		0		0	
127		0		0		0	
128		0		0		0	
129		0		0		0	
130		0		0		0	
131		0		0		0	
132		0		0		0	
133		0		0		0	
134		0		0		0	
135		0		0		0	
136		0		0		0	
137		0		0		0	
138		0		0		0	
139		0		0		0	
140		0		0		0	
141		0		0		0	
142		0		0		0	
143		0		0		0	
144		0		0		0	
145		0		0		0	
146		0		0		0	
147		0		0		0	
148		0		0		0	
149		0		0		0	
150		0		0		0	
151		0		0		0	
152		0		0		0	
153		0		0		0	
154		0		0		0	
155		0		0		0	
156		0		0		0	
157		0		0		0	
158		0		0		0	
159		0		0		0	
160		0		0		0	
161		0		0		0	
162		0		0		0	
163		0		0		0	
164		0		0		0	
165		0		0		0	
166		0		0		0	
167		0		0		0	
168		0		0		0	
169		0		0		0	
170		0		0		0	
171		0		0		0	
172		0		0		0	
173		0		0		0	
174		0		0		0	
175		0		0		0	
176		0		0		0	
177		0		0		0	
178		0		0		0	
179		0		0		0	
180		0		0		0	
181		0		0		0	
182		0		0		0	
183		0		0		0	
184		0		0		0	
185		0		0		0	
186		0		0		0	
187		0		0		0	
188		0		0		0	
189		0		0		0	
190		0		0		0	
191		0		0		0	
192		0		0		0	
193		0		0		0	
194		0		0		0	
195		0		0		0	
196		0		0		0	
197		0		0		0	
198		0		0		0	
199		0		0		0	
200		0		0		0	
201		0		0		0	
202		0		0		0	
203		0		0		0	
204		0		0		0	
205		0		0		0	
206		0		0		0	
207		0		0		0	
208		0		0		0	
209		0		0		0	
210		0		0		0	
211		0		0		0	
212		0		0		0	
213		0		0		0	
214		0		0		0	
215		0		0		0	
216		0		0		0	
217		0		0		0	
218		0		0		0	
219		0		0		0	
220		0		0		0	
221		0		0		0	
222		0		0		0	
223		0		0		0	
224		0		0		0	
225		0		0		0	
226		0		0		0	
227		0		0		0	
228		0		0		0	
229		0		0		0	
230		0		0		0	
231		0		0		0	
232		0		0		0	
233		0		0		0	
234		0		0		0	
235		0		0		0	
236		0		0		0	
237		0		0		0	
238		0		0		0	
239		0		0		0	
240		0		0		0	
241		0		0		0	
242		0		0		0	
243		0		0		0	
244		0		0		0	
245		0		0		0	
246		0		0		0	
247		0		0		0	
248		0		0		0	
249		0		0		0	
250		0		0		0	
251		0		0		0	
252		0		0		0	
253		0		0		0	
254		0		0		0	
255		0		0		0	
256		0		0		0	
257		0		0		0	
258		0		0		0	
259		0		0		0	
260		0		0		0	
261		0		0		0	
262		0		0		0	
263		0		0		0	
264		0		0		0	
265		0		0		0	
266		0		0		0	
267		0		0		0	
268		0		0		0	
269		0		0		0	
270		0		0		0	
271		0		0		0	
272		0		0		0	
273		0		0		0	
274		0		0		0	
275		0		0		0	
276		0		0		0	
277		0		0		0	
278		0		0		0	
279		0		0		0	
280		0		0		0	
281		0		0		0	
282		0		0		0	
283		0		0		0	
284		0		0		0	
285		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8-13F, No.130, Sec.3, Nanjing E. Road, Taipei 104, Taiwan, R.O.C.

產品責任險投保證明書

- 一、被保險人：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
- 三、保險範圍：依合約負有由三菱電梯製造且由三菱電梯維修保養責任之電梯、電扶梯、升降機以及停車設備之維修保養
- 四、地區限制：台、澎、金、馬、蘭嶼、綠島
- 五、設置地點：

大樓名稱	地址	電梯數量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1 號	3

六、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2 時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2 時止

前述產品，業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

保單號碼 17000 字第 13ML000091 號，保險金額如下：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NT\$ 32,405,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NT\$ 32,405,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NT\$ 32,405,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	NT\$ 32,405,000.-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NT\$ 64,810,000.-

謹此覆證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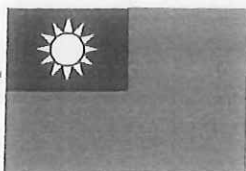
新種保險一部
協理 (1)

劉怡君



備註：

- ◎ 保險期間內註銷保單或保單到期，本產品意外責任險證明書自動失效。
- ◎ 本產品責任險證明書僅係證明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產品意外責任險之事實，並未授予保險證持有人任何權利，上述保單之所有承保條件以本公司所簽發保單為準。
- ◎ 如發生意外事故時，可直接由產險公司賠付受害人或其家屬。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 名：林仕育
出 生 日 期：民國83年10月18日
隸屬專業廠商名稱：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40BA013379



技師證書字號或
升降機裝修：丙級064-0015145
技術士證號
登 記 日 期：民國113年6月14日
有 效 日 期：民國118年6月13日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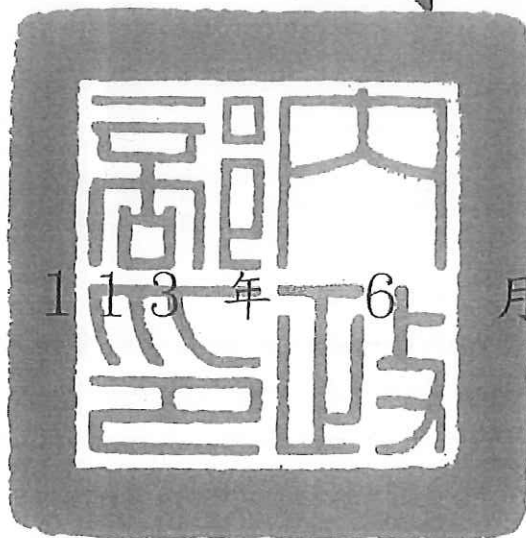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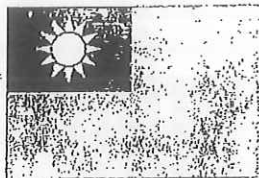
此證

內政部

部長劉世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4 日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廠 商 名 稱：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負 責 人：高駿殿

廠 商 統 一 編 號：11081681

類 別：第一類

資 本 額：新台幣2,215,248,750元整

登 記 證 字 號：40B1000032

登 記 日 期：民國96年7月13日

換 發 日 期：民國111年9月15日

有 效 日 期：民國116年11月8日

備 註：

上開申請廠商符合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中 華 民 國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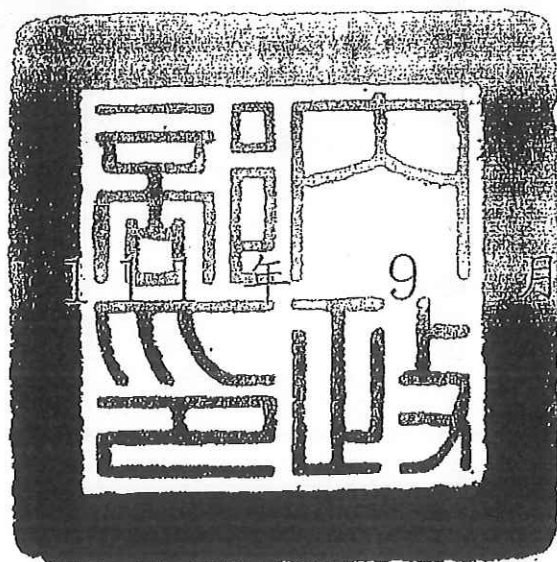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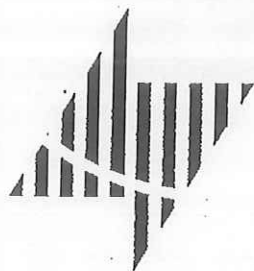
9

月

15

日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團體會員證書 Elevator Association of R.O.C. (Taiwan)

中升安會證字第 001 號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業經依據
本會章程之規定加入本會為 甲五類 會員

此 證

負責人：高駿殿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363號

資本額：新台幣 貳拾貳億壹仟伍佰貳拾肆萬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入會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 18 日

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AIWAN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Represent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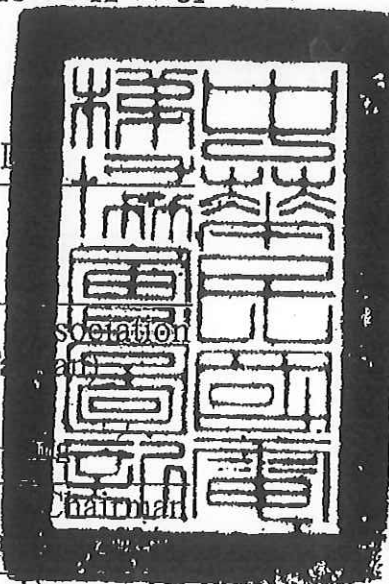
Kao, Jin - Diehn

is a member in Good Standing of this Association
Elevator Association of R.O.C. (Taiwan)

Lee, Shun-
Chairman

No. 001

Date. Jan 1 1974



理事長

李 舜 卿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